盛泽二中塑胶跑道面层项目政府采

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盛泽二中塑胶跑道面层项目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第二中学

供 应 商：上海田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第二中学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秋泽路 680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512-63976568

供应商（乙方）：上海田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000 弄 6 号楼 516 室

联系人：钦帅

联系电话：18501723286

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盛泽二中塑胶跑道面层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SZHS-G2026-0006）。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物为盛泽二中塑胶跑道面层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说明等。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第二条、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1479982.3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叁角）。此价格包含了完成标的物全部内容的成本、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运费、检测费、劳保、包装、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等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或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响应文件。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货款，货物到现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结束 1 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审计结束 2 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余款于审计结束 3 年后付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节点（具体按照盛泽镇统筹安排）。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申请；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履约保函等（如合同约定或招投标要求，首次付款时提供）；

（5）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2.4 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5247798

户　　名：上海田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彭浦支行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5.2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2.5.3 履约保证金（无息）待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并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一个月后退回所有款项（不计息）。

注：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乙方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三条、标的物的交付

3.1 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均自标的物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2 交付时，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同时交付保修单、使用说明（如有）、质量证明等附随资料原件。该等附随资料如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章。

3.3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止。

3.4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变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3.5 符合或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即为或视为完成交付：

1）全部标的货物交付至合同约定地点；

2）甲方验收合格；

3）全部附随资料由甲方代表签收认可；

4）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条件。

第四条、货物安装作业现场要求

4.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乙方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作业现场的财产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的相关人员、财产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2 作业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4.3 乙方负责运抵现场的标的物、安装设备（工具）等的适当保护、保管、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4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4.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第五条、包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并送交甲方查验。

第六条、产品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长期是指一年或以上）积压的库存商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和性能要求。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缺陷、不足等负责。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包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其他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2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双方均有错误的，合理分担。

6.3 关于标的物的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的，如相互之间不一致，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

第七条、验收

7.1 原材料检测、验收：为确保原材料质量，本项目原材料进场，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及监理（如有）批准后方可进场，且材料必须一次性全部进场，堆放至甲方指定区域，甲方将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乙方所提供原材料数量、质量和相关单证进行验收（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甲方组织校方代表、家委会代表、乙方代表、监理（如有）、专家（如有）等进行现场随机抽样、封样并送检，乙方应做好封样、送检和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检测合格，甲方组织原材料验收；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项目实施时，所有材料质量及项目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本项目需“样板先行”，乙方预制作一定面积的样板段（具体样板面积需根据具体现场情况确定），经甲方、专家（如有）、监理单位（如有）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外观及检测报告）后方可大面施工。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

7.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由校方代表、家委会代表、乙方代表、监理（如有）、专家（如有）共同现场随机抽样、封存并送检，乙方应做好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重复检测等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校方代表、家委会代表、乙方代表、监理（如有）、专家（如有）共同现场随机抽样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乙方应做好配合工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重复检测费、返工费等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7.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期验收，乙方在每一个步骤实施后必须汇报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验收以及验收时间，综合分期验收情况再进行项目整体最

终验收。

7.7 项目整体验收

乙方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会同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将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跑道进行综合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项目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到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具体验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7.8 其他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8.2 非因乙方原因，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1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但属于专业性较强货物，甲方根据自身能力难以验收的除外。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电子异议后 7 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要求。

第九条、售后服务

9.1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6__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9.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出现故障，应在__1__个小时以内给予响应，__8__个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或维修方案。

9.3 其他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不完整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及时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5 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退货或解除本合同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数量、规格、性能、外观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货物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或者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限，如有）给予解决，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乙方同意退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也包括因此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如有）。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禁止转让和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通知和送达

14.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秋泽路 680 号

联系电话：0512-63976568 联系人：顾老师

2）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000 弄 6 号楼 516 室

联系电话：18501723286 联系人：钦帅

14.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4.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其他约定：_____。

17.3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

购代理机构执__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钦帅
签署日期：2026.5.28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